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人函〔2013〕689号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选拔 2014—2015 年度 中欧同声传译培训项目参训学员的通知

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公厅(室),全国人大、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,商务部机关各单位、各直属事业单位,各商会、协会、学会,对外经济贸易大学:

根据中欧双方协议,2013年9月,欧盟委员会将与商务部联合选拔2014—2015年度中欧同声传译培训项目参训学员。本次考试拟录取学员20名,将分两批赴比利时欧盟委员会翻译总司,参加为期5个月的同传培训,培训语言为英语或西班牙语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场设置与报名

选拔考试设总考场和分考场。商务部人事司负责选拔考试总体安排,考试分初试、复试两轮进行。

总考场设在北京,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负责总考场考务工作。初试由中方考官主持,考试合格者,参加中欧考官联合主持的复试。总考场考务安排详见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网站

(www.cicete.org)信息发布栏目。

分考场设在天津市,只定向招收天津市合格的英语学员,天津市商务委负责分考场考务工作。初试由中方考官主持,考试合格者,参加中欧考官共同主持的复试,具体考务安排由天津市商务委另行公布。

推荐参加总考场考试的单位限推荐英语和西班牙语考生各一人。分考场考生具体推荐办法由天津市商务委另行通知。

二、考试时间

总考场初试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29-30 日,复试时间为 9 月 6-11 日。

分考场复试时间为 9 月 3-4 日,初试时间由天津市商务委另行通知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(一)政治立场坚定,品德优良,爱岗敬业;

(二)至 2014 年 9 月 1 日,年龄在 30 岁以下,具备 1 年以上工作经历,反应敏锐,口齿清晰,语言流利;

(三)大学本科以上学历,熟练掌握英语或西班牙语,听、说、读、写、译水平较高;

(四)国家公务员,或从事经济、商务、教学等相关领域工作的公职人员。

四、录取与派出

中欧双方考官组根据考试成绩提出拟录取建议名单,正式录

取学员由欧方审核确定,并于2014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两批派出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根据项目合同,学员在外培训期间的食宿费、培训费由欧方承担,往返国际旅费及国内有关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负责;学员学成回国后,有为来华访问的欧盟官员免费翻译的义务。

此考试要求高、难度大,请各单位严格把关、认真遴选,推荐合格人选参加考试。8月15日之前,请务必将填妥的报名表原件(见附件)按照考场安排送至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(人才处)或天津市商务委(人教处)。

联系人: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闫颖、王伟

电 话:010-84000562、84000554 传真:010-64097913

邮 箱:yanying@cicete.org、wangwei@cicete.org

地 址:北京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C座11层
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人才处(100007)

联系人:天津市商务委 邹瑞

电 话:022-58665961 传真:022-58665969

邮 箱:zourui@fjcoc.gov.cn

地 址: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158号天津市商务委人教处
(300040)

联系人:商务部人事司 吕盾

电 话:010-65198544 传真:010-65198913

邮 箱:lvdun@mofcom.gov.cn

地 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(100731)

附件:2014-2015年度中欧同声传译培训项目考试推荐报
名表



附 件

2014 – 2015 年度中欧同声传译培训项目
考试推荐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籍 贯		出生年月日		政治面貌	
参加工作时间		所在 单位		职 务	
文 化 程 度		毕 业 院 校		所 学 专 业	
婚 姻 状 况		联 系 电 话		移 动 电 话	
电 子 信 箱					
岗 位 职 责 简 述					
个 人 简 历	(从大学开始)				
政 治 及 工 作 表 现					
单 位 领 导 意 见	单 位 领 导 签 字：		单 位 盖 章		
	年 月 日				
单 位 联 系 人		电 话		传 真	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3年7月29日印发
